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志

(下)

贡儿珍 主编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广州史志丛书

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志

(下)

贡儿珍 主编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

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贡儿珍

副主任：王林生 陆志强 黄小晶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国 王少宁 王启发 邓卫民

丘振平 朱燕玲 朱红霞 孙恺敏

严汉初 杨达超 吴天军 吴苑梨

何穗鸿 闵正文 张颖 陈耀辉

骆权灯 钟紫云 徐惠贞 彭村

谢伯清 蒙建 詹进峰 黎红梅

主编：贡儿珍

执行主编：王林生 陆志强 黄小晶

副主编：胡巧利 陈春盛

编辑部主任：詹宇扬 曾新

编辑部副主任：黄斌 肖东

责任编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卢玉华 李玉平 李启伦 陈永祥

邱洁娴 黄艳 黄敏华

图片编辑：周雅玲 蚁燕娟

编务：蒋秋萍 钟茜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瑞	王李英	王 笑	王 瑾	文 刚
文 羽	文丽娜	方慧敏	邓思彦	邓慧燕
卢其福	卢琦钧	付 毅	白 芳	朱光文
朱盈盈	朱家勇	刘玉明	刘兆江	刘庆华
刘 洁	刘竞雄	关文明	关瑾华	江卫平
纪德君	杜玉俭	杨金彩	杨 柳	李主江
李泳欣	李虹霖	李恒芳	吴智文	何伟超
何诗莹	冷 东	冷建平	张卫东	张定渊
陈泽泓	陈思敏	陈雁杨	陈雅新	邵仲刚
范亚青	林沃亮	林春晓	周方方	周 奇
郑 娟	胡继芳	侯旭然	费国容	骆 璨
耿淑艳	莫泽辉	徐振华	徐嘉莉	栾菊芳
郭玉芳	唐诗吟	黄一文	黄应丰	黄卓夫
黄 艳	黄银安	黄 婧	梅 强	龚伯洪
崔大经	符文彬	梁正君	梁炳桑	梁瀚斌
董 帅	蒋秋萍	曾应枫	谢东笑	谢德明
赖富饶	雷华宁	詹新孟	靖 婧	蔡华文
廖杨发	廖苗颖	颜志图	霍子儒	瞿 罡

凡 例

一、全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存真求实、客观全面为原则，系统记述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现状，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力求突出地域特色和专业特点。

二、收录2013年12月以前广州市市级（含）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77个项目。项目名称原则上以广州市政府发文为准，适当采用习惯称法。

三、记述时限，上起事物发源，下至2013年12月。

四、记述地域以2013年广州市行政区域为主，包括区、县级市。为完整地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貌，个别项目适当延伸至广州周边地区。

五、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志体篇目结构层次一般为章、节、目，各章按照国务院于2006年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与编号次序排列，各节据项目性质归类，同一类别的项目按名录级别排序，同一级别的项目按入选名录时间先后排序。

六、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以重大事件为主线。

七、设人物专章，收录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生平事迹，按级别、生年先后顺序排列。

八、卷末设附录，收载重要的文献和有存史价值的原始资料。

九、行文采用规范的语体文。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按国家颁布的统一规范书写。

十、书中涉及的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职官、地名等专用名词，按当时称谓记述。多次出现时，除在第一次出现或特定情况下使用全称外，均使用简称。行文中的“非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简称；“非遗中心”为“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中心”的简称；“教科文组织”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书中涉及的“市”“省”“市级”“省级”等称谓中的“市”“省”字前如无特别注明，则分别指代广州市、广东省。

十一、资料均经各承修者考证、核实，并经主编单位审查，除重要史料以脚注注明出处外，入志资料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录 | CONTENTS

下 册

第九章 传统医药	963
第一节 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	963
一、历史沿革	965
二、产品及制作工艺	968
三、文化价值	974
四、项目传承	977
五、保护与传播	978
第二节 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	989
一、历史沿革	990
二、产品及制作工艺	996
三、文化价值	1001
四、项目传承	1003
五、保护与传播	1006
第三节 采芝林传统中药文化	1020
一、历史沿革	1021
二、产品及制作工艺	1025
三、文化价值	1029
四、项目传承	1032
五、保护与传播	1033
第四节 敬修堂传统中药文化	1035
一、历史沿革	1036

二、产品及制作工艺·····	1042
三、文化价值·····	1049
四、项目传承·····	1053
五、保护与传播·····	1054
第五节 小柴胡制剂方法·····	1060
一、历史沿革·····	1061
二、去滓再煎法·····	1068
三、文化价值·····	1071
四、方解及功效·····	1074
五、项目传承·····	1080
六、保护与传播·····	1082
第六节 端午午时茶·····	1084
一、历史沿革·····	1085
二、制作及功效·····	1088
三、分布及价值·····	1094
四、项目传承·····	1099
五、项目保护·····	1101
第七节 西关正骨·····	1103
一、历史沿革·····	1104
二、“三绝”技法·····	1110
三、学术与文化·····	1123
四、项目传承·····	1125
五、项目保护·····	1137
第八节 岭南传统天灸疗法·····	1140
一、历史沿革·····	1141
二、基本内容·····	1146
三、项目传承·····	1152
第十章 民俗·····	1153
第一节 迎春花市·····	1153
一、历史沿革·····	1155
二、迎春摆花风俗·····	1159
三、花街商品·····	1162
四、花街装饰·····	1165

五、花街文艺·····	1170
六、辐射与延伸·····	1173
七、项目保护·····	1176
第二节 掷彩门·····	1176
一、来源与流传·····	1177
二、活动内容·····	1182
三、彩门扎制·····	1185
四、项目传承·····	1187
五、研究与保护·····	1188
第三节 添丁上灯习俗·····	1190
一、添丁上灯习俗·····	1190
二、添丁上灯活动·····	1194
三、相关活动·····	1198
四、文化内涵·····	1199
五、传承与保护·····	1201
第四节 花都元宵灯会·····	1203
一、历史沿革·····	1204
二、基本内容·····	1207
三、流传形式·····	1216
四、传承与保护·····	1219
第五节 横沙会·····	1220
一、历史渊源·····	1221
二、主要内容·····	1223
三、特征与价值·····	1226
四、传承与保护·····	1227
第六节 生菜会·····	1229
一、历史渊源·····	1230
二、民间传说·····	1231
三、活动内容·····	1233
四、各地生菜会·····	1235
五、祭拜物品与吉祥物·····	1239
六、传承与保护·····	1240
第七节 飘色·····	1241

一、沙湾飘色	1242
二、潭山飘色	1265
第八节 扒龙舟	1269
一、历史沿革	1270
二、流传区域及形式	1272
三、基本内容	1276
四、龙舟文化	1285
五、传承与保护	1286
第九节 沙亭龙船龔崇拜	1288
一、历史文化背景	1288
二、基本内容	1295
三、仪式特色	1300
四、传承与保护	1300
第十节 乞巧节	1302
一、起源与特点	1302
二、近现代广州乞巧节	1308
三、项目传承	1319
四、保护措施	1322
第十一节 广州重阳登高	1329
一、历史渊源	1329
二、历代登高	1332
三、传承与保护	1341
第十二节 番禺水色	1343
一、历史源流	1344
二、基本内容	1352
三、保护措施	1359
第十三节 波罗诞	1359
一、历史渊源	1361
二、历代活动	1367
三、流传形式	1375
四、传承与保护	1384
第十四节 南沙妈祖信俗	1387

一、历史沿革	1387
二、基本内容	1391
三、传承与保护	1399
第十五节 玉岩诞	1402
一、历史沿革	1403
二、诞会内容	1407
三、诞会价值	1413
四、项目传承	1415
五、保护措施	1416
第十六节 畚族拜祖公图	1417
一、历史渊源	1418
二、《祖图》内容与特色	1422
三、祭拜习俗	1425
四、传承与保护	1428
第十七节 盘古王诞	1430
一、历史流变	1430
二、基本内容	1431
三、研究与保护	1439
第十八节 黄大仙祠庙会	1442
一、黄初平成仙得道传说	1443
二、历史源流	1444
三、新旧黄大仙祠	1446
四、庙会活动	1449
五、保护措施	1456
第十九节 粤剧八和祖师诞	1456
一、历史源流	1458
二、祭祀活动	1460
三、特征与价值	1462
四、传承与保护	1463
第十一章 非遗保护	1465
第一节 概况	1465
第二节 工作机制	1466
一、非遗保护中心	1467

二、市际联席会议制度	1467
三、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	1468
四、保护经费	1468
五、非遗传承基地	1468
第三节 非遗普查	1470
第四节 名录体系建设	1472
一、代表性项目名录	1472
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478
第五节 保存与研究	1479
一、资料保存	1479
二、研究与出版	1481
第六节 传承与传播	1482
一、项目传承	1482
二、项目创新	1485
三、社会传播	1486
第十二章 代表性传承人	1496
第一节 国家级传承人	1496
第二节 省级传承人	1501
第三节 市级传承人	1515
附 录	152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524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525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528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530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531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1534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1536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1538
后 记	1541

第九章 传统医药

广州的市级非遗项目中，传统医药类共8项：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采芝林传统中药文化、敬修堂传统中药文化、小柴胡制剂方法、岭南传统天灸疗法、西关正骨、端午午时茶。“陈李济”“潘高寿”两项均是省级非遗项目，也是国家级非遗项目“传统中医药文化”的组成部分；“采芝林”“敬修堂”两项均是省级非遗项目“传统中医药文化”的组成部分；小柴胡制剂方法是省级非遗项目“中药传统制剂方法”组成部分；岭南传统天灸疗法是省级非遗项目“针灸”的组成部分；西关正骨也是省级非遗项目。端午午时茶则是较特别的一项，可见非遗的平民性、务实性。

这8个项目均是岭南著名的传统医药。过去，人们往往只重视传统医药的医疗价值，而非遗视角的出现，使人们开始重视传统医药的文化价值。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作为保护非遗的重要一类，“传统医药”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广州市传统医药非遗项目中的文化价值，是最值得重视的。“陈李济”“潘高寿”“采芝林”“敬修堂”等老字号企业，在其创业时便已立下“济世救人”的宗旨；而“西关正骨”的医师也有崇德厚生的文化底蕴。传统医药的文化价值，随着社会的发展，应不断传承与发扬光大，这是非遗传承的价值所在之一。

第一节 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

“陈李济”是中国现存最早建立的制药企业之一。创建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由广东南海人陈体全、李昇佐共同创立，至今已有400多年历史。名号“陈李济”，取自创始人陈、李两姓，寓意“陈李合作，同心济世”。

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志

创立初期，“陈李济”致力于搜集民间古方、验方，经独特炮制推出各种良药，并首创蜡壳蜜丸剂型；逐步形成“火兼文武调元手，药辨君臣济世心”、“工艺虽繁必不减其工，品味虽多必不减其物”的制药传统。清代，“陈李济”因其产品追风苏合丸之疗效，获同治皇帝御赐“杏和堂”商号；产品百年陈皮也被列为广东省城每年进奉慈禧太后的贡品。由此，以“杏和堂”为商号的陈李济，名噪大江南北，驰誉为“广药”，成为清末全国三大中药文化代表之一，当时有“北有同仁堂、东有庆余堂、南有陈李济”的说法。民国时期，“陈李济”注册“杏和堂号”商标，不断研制新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成为国内最早的外向型企业和连锁型企业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6年陈李济实行“公私合营”，先后并入“神农”等7家药厂，组成广州陈李济联合制药厂。“文化大革命”期间，陈李济招牌被改为广州中药二厂，“杏和堂”商标被改为“广中”商标。20世纪80年代初，恢复“广州陈李济药厂”厂名和“杏和堂”商标，并被中国药材公司确定为国家重点中药厂。20世纪90年代，陈李济易地扩建，1998年实现历史性搬迁。进入21世纪，陈李济继续快速发展，相继通过国家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实行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管理、通过澳大利亚TGA（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治疗商品管理局）组织的GMP认证、加拿大GMP认证。2010年，陈李济改公司制，由广州陈李济药厂更名为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2012年又更名为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陈李济是中国现存最古老的中药老字号之一，见证了中国400多年中药的发展历史，绵延至今仍欣欣向荣。198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陈李济药厂的蜡丸生产工艺作为文化遗产拍成纪录片，向世界推广。1993年，获国家首批“中华老字号”称号。2008年，“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遗名录。2009年，被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被授予广东省最具文化价值品牌。2010年9月，陈李济被英国吉尼斯世界纪录认定为“全球最长寿药厂”。同年12月，国家邮政总局发行第一套《中医药堂》四枚特种邮票，陈李济作为南药代表，与北京同仁堂、杭州胡庆余、上海雷允上同列登载。2011年“陈李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3年，被认定为第一批广州市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一、历史沿革

(一) 创业初期

陈李济创立于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相传缘于一个拾金不昧的故事。明万历二十八年岁末某日，广东南海县九江河清乡商人陈体全，在外地收到货款后，乘船回广州。到码头后匆忙上岸，遗落货银于船上，幸得同船李昇佐（南海县西樵太平墟李村人）拾获。李不因财昧义，在码头久候失主。陈失金后，四处寻找至码头，因得李助而喜获遗金。陈感李高厚情谊，遂结为深交，恳切将遗金半数投入李原在省城大南门己未牌坊脚（今北京路194号）经营的中草药店。二人订立合约：“本钱各出，利益均沾，同心济世，长发其祥”，并且定下轮流执掌，子女互不通婚的规矩。两人经考究字号，各取姓氏，取名“陈李济”，寓意“陈李合作，同心济世”。自此，陈李济的店号就在广州创立起来。以后两姓家族轮流选任司理，与旧社会单一家族生意的经营不同。



陈李济始办人李昇佑（左）像，陈体全（右）像



民国时期的陈李济北京路旧址

陈李济创立初期，前店后厂，手工生产，是典型的小作坊形式。其后广集古代固有成方、验方，悉心研究炮制技术，以精湛的工艺，制成各种疗效独特的古方正药。

(二) 清代

清代，陈李济得到长足发展。清顺治七年（1650年），陈李济创制乌鸡丸，该



民国时期的陈李济十三行批发所

产品后来衍生出御用名药乌鸡白凤丸。康熙年间（1662—1722年），首创蜡壳药丸剂型，此“革命性”剂型一直被中成药企业沿用至今。道光六年（1826年），



同治皇帝御赐“杏和堂”封号

在广州十三行马路七十二号增设批发所，成为经营产品输出、洋药原料输入的进出口贸易机构；陈李济产品销往南洋群岛、新加坡、马来亚、越南、泰国、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地，开发了对外贸易市场。

相传，同治皇帝一次偶患风寒，腹痛吐泻，经御医推荐，服用陈李济的追风苏合丸，药到病除，称其神效，遂御赐“杏和堂”三字的封号以示表彰；同时钦定陈李济珍藏的旧“陈皮”为广东省城每年进奉慈禧太后的贡品。由此，以“杏和堂”为商号的陈李济，名噪大江南北。光绪年间（1875—1908年），两朝“帝师”翁同龢为陈李济题写店名；“陈李济”三个鎏金大字至今尚存。清末，每逢科举秋试，陈李济不失时机，运送追风苏合丸、养心宁神丸、附子理中丸、救急通关散、万应如意油、天王补心丹、太乙紫金锭等药进京，以应考生不时之需。当时只有陈李济的药丸以蜡壳包装，保持药丸品质不变，效果显著，故特别引人注目。通过这种在京城商业运作模式，树立起了良好名声，赢得“广药”之誉。在当时的全国制造中成药行业中，形成广州陈李济、北京同仁堂、杭州胡庆余堂三大名家齐头并进的格局。

清咸丰七年（1857年），英法联军入侵，陈李济因广州老铺毁于炮火，暂迁至佛山，战火平息后又迁回广州；原在佛山的店铺则改为佛山分店。

（三）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政府颁布商标法，陈李济将堂号“杏和堂”注册为商标；“杏和堂”商标沿用至今。当时，陈李济不断研制新产品，产品涵盖膏、丹、丸、散、茶、油、酒、锭等8个剂型。

民国年间，陈李济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1922年，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06号开设支店，在卑利乍街开设制造厂，为发展对外贸易奠定了基



20世纪40年代陈李济生产的药品

础。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业务一度衰败,濒于破产。后两族商议,利用创始人李升佐后人李朗如的社会上地位,请他出任总经理,李洵众所请兼任司理,多方设法,赎回业权,力加整顿,改善经营作风,业务日臻发展。1935年在上海开设支店。1937年,又将上海支店移设到新加坡,发展对南洋群岛业务。当时,陈李济已形成了一个跨省、跨国的连锁店网,成为国内最早的外向型企业和连锁型企业之一,也创下了陈李济产销两旺的“黄金时代”。

1938年广州沦陷,陈李济老铺被毁,生产经营移至佛山及其他分号。1942年在澳门新马路开设支店。1945年抗战胜利后,陈李济老铺随即恢复生产,业务逐步好转。1948年在马来亚筹办分厂,1948年冬到台湾筹设支店,这些支店和分点形成跨省、跨国的经营网。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 公私合营

1956年进入公私合营时期,以陈李济为主体,先后并入神农、万春园、伟氏、冯致昌、何弘仁、燮和堂、橘香斋等7家药厂,以及甘泉药社、大生蜡店、合记蜡店,组成“广州陈李济联合制药厂”,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2. “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三百余年历史的陈李济招牌被改为广州中药二厂,“杏和堂”商标被改为“广中”商标。

3. 改革开放时期

20世纪80年代初,恢复“广州陈李济药厂”厂名和“杏和堂”商标,并被中国药材公司确定为国家重点中药厂。198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陈李济药厂的蜡丸生产工艺作为文化遗产拍成纪录片,向世界推广。其后,企业进行大规模现代化改造,购进新设备,研发新产品,增加新剂型;组织一系列以塑造企业形象、宣传企业产品为目标的大型宣传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使企业品牌信誉得以恢复、经济效益得以提升。

20世纪90年代初,陈李济投资1.3亿元按GMP标准,易地建设新厂。1993年获国家首批“中华老字号”称号。1998年,企业实现历史性搬迁,从有398年历史的厂址(北京路194号)迁至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

进入21世纪,陈李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企业相继通过国家GMP认证、实行ERP管理、通过澳大利亚TGA组织的GMP认证等。2004年,陈李济中药博物馆落成。2006年,通过加拿大GMP认证,国家级新药昆仙胶囊获得新药证书并批准生产。2007年,“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入选广东省第二批非遗名录;2008年,